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22年9月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第六号 定期报告》工作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积极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和监督作用，勤勉尽责。

第三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由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

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九条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需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一条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十二条 如果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作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上市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作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出现上述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事项，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上述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相关原件存档。

第十六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

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程未尽事宜，审计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